

苗栗縣苑裡鎮 115 年度鎮長盃夏季運動會

排球錦標賽

一、活動目的：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自強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苑裡鎮公所、苑裡鎮民代表會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五、活動日期：11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並請於 9 時前完成報到
(第一場比賽之參賽隊伍請於 7:50 前完成報到)。

六、活動聯絡人：苗栗縣排球委員會陳昭凱總幹事。

■ 電話：0932-347592

■ LINE ID : jaukai。

七、活動地點：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客庄校區光電球場-新興路 19 號)

八、開幕時間及地點：11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於苑裡鎮立體育場

九、參加對象：各組隊數至多 6 隊，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錄取標準。

(一) 社會男子組：自由組隊參加。

(二) 社會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

十、活動內容：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

(三) 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牌指定排球 (使用 5 號皮球)。

十一、活動流程：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 (四) 08:00 至 114 年 7 月 14 日 (二) 17:00 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參賽球隊名單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 (二) 17:00
後上本所官網或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facebook 查詢。

(三)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

0932-347592 陳昭凱教練、0921-867250 陳建彰教練

- (四) 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含隊長）六人制 12 人，超過規定人數，由大會依序號由後往前刪除不得異議。

十二、 活動保險：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險，球員個人意外責任險與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投保。

十三、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 本比賽社男組、社女組以分組循環賽成績取前二名，進入四強決賽；若該組別未滿六隊則以循環賽的成績作為名次排序，不另進行決賽。
- (二) 每一隊員限參加一組一隊，並以第一場出賽為準。
- (三) 各隊服裝顏色力求整齊，球衣前後必須有明顯號碼（1~20 號）。
- (四) 各場比賽以三賽二勝制決定勝負，棄權者取消資格。
- (五) 循環賽棄權者所有成績不計。
- (六) 該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時，不舉行比賽。
- (七)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兩分，負一場得一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有二隊以上（含二隊）積分相等時，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全程賽中所總局數除以所負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3. 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
- (八) 網高：社男：243 cm；社女：224 cm。
- (九) 資格文件：（每場開賽前十分鐘提交記錄台）
組別：社會組
資格文件：身分證。
- (十) 申訴：
1. 所有爭論事項，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2. 有關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以簽名蓋章之書面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概不受理。經裁決申訴無效，保證金沒收，充作大會活動基金。

十四、 獎勵：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等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盃。

(第一名：3000 元，第二名：2000 元，第三名：1000 元)